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蔡明順

相 對 人 立信運通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

余麗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70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清償債務
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1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
上易字第108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
連帶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
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支出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700元之訴訟費用，應由相對人連
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
定為8,70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
01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
02 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